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3 点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推选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地素时尚 2018 年年度报告》、《地素时尚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政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通知及相关准则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后，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同时，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字。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肖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选举赵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